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東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東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租賃小客貨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東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惟其仍於飲用含有小米酒之薑母鴨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復與楊千緹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釀成本件交通事故，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前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且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經濟狀況小康、從事業務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03 之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劉貞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26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044號

被 告 謝東為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東為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工廠內飲用含有小米酒之薑母鴨後，明知酒後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與電研路190巷口前，因故與楊千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0時43分許，對謝東為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東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千緹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04 檢察官 盧奕勳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李佳恩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